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五)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五)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ZHENGZHJINGJIXUE SHEHUIZHUYI
BUFEN TANSUO

(五)

于光远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21印张 506,000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ISBN 7-01-000890-6/F·122 定价 8.2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考察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各主要理论从思想萌芽到初步形成的历史过程，是一部探源性的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的专著。作者广泛吸收了国内外有关研究的优秀成果。并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提出了独到见解。本书各章后均设有“附录”，简要介绍了本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以来有关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

目 录

我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有过一些怎样 的设想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经济(提纲).....	11
——第十六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座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是一个长期的研究课题.....	15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一般概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这一概念在我国提出的特定含义	18
对社会主义社会现存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的研究	32
——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方 法论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范围和课题.	39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可以看得清楚的三个阶段	80
附录：过渡。过渡性质的事物。过渡性质的历史时期 和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特点	91
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这一公式的进一步思考	104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再补充讲几句	107
怎样分析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109
重温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私有制社会后社会发展 阶段的理论	113
——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时的第一个笔记	

合作制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37
社会主义和它的初级阶段中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148
马恩严格区分“公有”与“社会所有”，不应都 译成“公有”	160
——一个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性质的翻译问题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和基本形式	172
所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	178
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与任务(提纲)	189
——第十七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座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和历史任务	192
——写在学习了十三大报告之后	
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	214
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再认识	225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研究的范围和课题	240
学习十三大报告关于生产力标准的论述	244
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终点的理论问题再发表 一些意见	255
对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再认识	259
社会主义社会是发展的，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也是 发展的	263
文化、政治等社会生活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267
我们要建立和发展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270
——1988年1月8日和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的谈话	
空想和历史局限性	274
对占有、所有以及它们与经营的关系的再思考	280
对改革中国家所有制的命运和企业所有制的发展 前途的思考(提纲)	306

——第十八、十九、二十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讲座	
经济发展中的生产力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问题	387
——第二十一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座	
关于当代社会主义和当代资本主义的若干基本概念	406
——第二十二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座	
十三大以后的思考	485
——1988年10月4日在讨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经济》一书时作的一点说明	
《经济体制改革三论：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	
序言	488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	494
——1988年11月25日在刘少奇研究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针对为“私有制”说好话的议论讲一些看法	504
岂止朦胧而已	506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510
建立和发展一门“政治起作用的经济学”(提纲)	659

我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体系有过一些怎样的设想

我把这些年来我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都有过一些怎样的想法说一说。

作为一个科学问题，
体系是规律性的展示

从 1956 年起，我一直在从事一项工作，那就是写一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科书式的专著。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之所以成为政治经济学家讨论的对象，是因为它不只是某个作者与某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著作篇章如何安排的问题。如果是这样，这个问题用不着讨论，由著者自己去考虑就可以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作为一个科学问题，那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性的展示，有一定的逻辑，这种逻辑是客观的。至于采取怎样的方法，按照怎样的章节安排，只要能够反映出这样的逻辑就可以了。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涉及的范围很宽，它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对象、任务是分不开的。甚至我们可以说，一开始遇到的就是这个对象和任务的问题。就在这个问题上我和孙治方同志发生了争论。孙治方同志认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的一条红线是劳动消耗与经济效果间的关系，我就不同意这个意见。我主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红线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和统一，而把经济效果的研究作为另一门经济学——技术经济学的对象和任务。

五六十年代考虑沿着 《资本论》的顺序展开

在思索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时，有一个现成的体系是大家都很熟悉的，那就是 1954 年初出版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这部《教科书》在我国的影响很大。我国自编的教科书基本上都是把苏联这部《教科书》的体系作为体系的。如果有什么差别的话，也只是枝节上的，或者次要的地方。而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逻辑是混乱的，极其肤浅的，因此我国学者在讨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时，尽管有不同的意见，但在不满意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这一点上却是几乎一致的。

把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资本论》一比，人们对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就更不满意。《资本论》的逻辑如此严密，如此完整，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根本没有法子可以和它比较。《资本论》三大卷，生产过程、流通过程、生产总过程也符合生产运动的一般规律。所以在五六十年代我也考虑基本上沿着《资本论》的顺序展开。在这一点上，我和孙冶方同志倒是很投机的。

在五六十年代我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一方面是我主动想做的事，一方面还是组织上交给我的任务。虽然我想在科学上彻底一些，但是我又有不能旷日持久，需要早一点拿出来的问题。所以有好几年我把要写的书名不叫做《政治经济学社会主

义部分》，而叫做《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比斯大林那本名著少了“苏联”两个字，意思是想更注意研究一些一般性的问题。由于书名这样定，对体系问题的要求就不那样严格了。

《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因为“文化大革命”而中断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没有可能去深思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问题。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1972年秋我被“解放”允许回到北京之后。这时候我才开始考虑重理旧业的问题。到了1975年我“恢复工作”，在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分工中，由我联系当时的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同时要我筹建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并担任这个研究所的所长，于是我才重新考虑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问题。

对共产主义发展阶段性的沉思

在“文化大革命”中，根据对“文化大革命”的体会，回顾了1957年以后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当1975年我回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的时候，不得不沉思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问题。对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著作，例如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有过一个“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公式。这个公式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有两方面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一）对各个阶段的规定性的思想还有待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二）在每个阶段内还有必要细分。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考虑与研究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是密切相关的。

对各个阶段的规定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明确。表现在政治经

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问题上有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一直被称之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问题。按照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我国各种政治经济学教材中所表述的内容，它们并不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特有的。它们应该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同的规律性。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是共产主义的一个阶段。共产主义初级阶段中的经济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是以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同的共产主义规律性为基础的。因此那时我考虑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中，应该把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共同规律的探讨——这种探讨当然常有很大的抽象性——放在前面，然后把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特有的东西，如按劳分配等引进我们的研究，做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具体化的第一步。

那时候我还要再进一步具体化，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中引进中国现阶段特有的东西。这里说的中国特有的东西，不是指中国民族的特点，而是指中国当时所达到的发展阶段。当时我还没有明确中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发展阶段（即中国处于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这样的概念还是以后才明确的。这个观点明确地写在党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所作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胡耀邦代表党中央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当中。

从抽象的共产主义到较具体的初级阶段的共产主义，再到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这样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次序，与把经济运动按照生产过程、流通过程、生产总过程等次序去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在讨论中不应该看作是互相排斥的意见。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去研究这个体系形成的观点，它们应该是相互补充的。

在共产主义发展的阶段性方面，以后我的看法又有一些发展，

都是带补充性质的，基本的看法没有改变。但是有一些观点还是有重要变化的。比如 1975 年 11 月到 1976 年在我和一些同志的谈话中讲了上面那样意思的一段话之后，有这样几句话：“现在，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书里都讲：不是按照劳动，而是按照需要来进行的分配才是共产主义的萌芽。我认为在低级阶段，既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那就不能说在低级阶段只有共产主义的萌芽。”说到这里，我现在的看法和这个看法可以说还没有变。但是那时我紧接着写道：“但是我们可以说，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已经有高级阶段的萌芽或因素，这就是那些将在高级阶段占统治地位而在低级阶段还不占统治地位的东西。”这几句话我现在认为是不那么正确的。

为什么现在我认为当时我写的这几句话不那么正确呢？在我国长期流行一个观点，即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和不计劳动给以劳动者的福利等等，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占统治地位而在初级阶段只是因素或萌芽的观点。后来我认识到这些都不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东西。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不是一般的按照需要来分配，而是在产品极大丰富、人们的觉悟极大提高下的充分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劳动也不是不计报酬的劳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实行的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根本不再存在劳动报酬这一回事，也就根本不存在“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那时我讲的这几句话表明，我在那时候还没有摆脱 50 年代末开始流行的观点（当然这样的观点早就有了，它最初是由于没有读懂列宁的著作产生的）。但是当时我形成了两个共产主义的因素的观点（一个是在初级阶段已经占据统治地位的共产主义因素，一个是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占据统治地位的共产主义因素），却是我以后进行考虑这个问题的一个出发点。以后我明确地认识到在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因素，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中所不可能

存在的。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不会存在这样的因素，但是当时我讲那句话时并没有这样的设想。

考虑如何分析社会主义 经济运动机制问题

1979年我又考虑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中的另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分析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机制。1979年8月，我在一次讲话中把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比作一部机器，从这种比喻中我提出六个理论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社会主义经济构造理论、社会主义经济机制理论、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理论、社会主义经济动力理论、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理论。这六个方面的问题也成一个体系。当时有同志以为我将要按照这样六个方面来写我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著作，我答复说这六个问题只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一方面的问题，它还不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全部体系。当然按照这样六个问题完全可以写成一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著作。我越来越认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是一个极为庞大的体系。它涉及的方面很多，应该从各方面研究它的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把它们综合起来，最后形成一个总的体系。

我的“小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体系

1982年春天，我又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

部分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在我们社会中有劳动者个人、有企业、有社会和国家。对这三个方面的问题，按照一定的次序进行分析，也是一个分析问题的系统。那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开始写作，并在《经济学周报》上陆续发表。这个读本的前五章我称之为“小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五章一共大约三万多字，却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提供了一个最简单的轮廓。这五章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生活》，《社会主义企业和它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公共经济生活。社会公共财产。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社会组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这五章的题目体现了这样几个思想：

(一)先要明确社会主义经济的质的规定性。这是第一章的内容。在这一章中我写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这样一个公式。生产资料公有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同的东西。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区别于高级阶段的东西。对社会主义经济质的规定性的研究，第一就是要认识这两个方面，同时又要认识两者的结合。对于结合这一点在《读本》的这一章讲得不够，而这个思想我倒是讲过多遍的，即抽象地讲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是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同的东西，但是在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还是区别于高级阶段的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的。两个阶段的“社会”的结构不同，两个阶段的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也就不一样。由此，从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而带来的那些“共产主义的经济规律”也就会具体化为“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这时候的“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就不应该象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里所表述的那样。上面说过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里

所表述的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两个阶段共同的规律，但是如果与初级阶段的情况结合起来就不一样了。比如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的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内容就应该根据存在商品经济这个状况加以具体化。至于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则本来就包含社会主义的内容，否则就不成其为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经济质的规定性应该是具体的。这一章是“小”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写法，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当然要适当展开。

(二)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是对劳动者个人、企业和社会与国家三个层次的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分析。这三个层次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组织中的三个基本层次，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比如，劳动者个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地位并不是相同的。作为社会与个人之间的社会经济组织也不只有企业这样的组织。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时不对这三个基本层次进行分析是不能把事情讲清楚的。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就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几种当事者的地位和作用。

(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核心是利益关系、财产关系(即所有制关系)。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也是如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不同的所有制关系、不同的利益关系。把握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益关系的本质的特点和它的规律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基本内容。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存在彼此互相服务的关系。这种关系仍旧是利益关系。利益关系并非都是为自己的利益的关系。两者之间不能划等号，为他人的利益也是利益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益关系是在什么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呢？我在这三章中从三个层次表明利益关系就发生在劳动者个人、企业和国家之间。1984年我发表一篇题为《论社会主义制

度下各当事者的经济效益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的论文，文中就把劳动者个人、企业和国家财政部门作为三种基本的当事者。我在那篇论文中作的是基本的分析，其实当事者比这样一种三分法要复杂得多，仔细的分析应该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任务。

我在这篇《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各当事者的经济效益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中，把当事者的经济效益定义为有某个当事者在谋取、在取得的经济效益。而全社会是个总体，这个总体是客观存在的，但它并不是某个当事者。全社会的经济效益是没有某一个当事者去谋求、去取得的。它仍包括在各当事者去谋取、去取得的经济效益之中，但又不等于各当事者的经济效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社会的利益有它的代表，有它的代言人，党、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就应该是它的代言人，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它的代言人。但代言人本身并不就是社会。全社会的利益要通过抽象的分析才能把握。同时全社会的利益又要社会主义者自觉地去谋取。在各当事人中，《读本》把劳动者个人放在前面，这也体现劳动者个人利益的总和在全社会经济效益中占据突出的地位，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我觉得这样一些看法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也是有密切关系的。

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 政治经济学武器

从 1984 年 11 月起我在“双月经济学活动周”的日程里，每两个月作一些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讲话，已经讲了几次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对象和方法。我没有专门讲体系问题，只是讲到过去不少政治经济学家想去寻找一个唯一正确的体系的

想法是不对的。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要领是把握住它的对象，认清它的任务和要有一个好方法。体系问题实质上包括在对象、任务与方法之内。比如在我的第二次演讲内讲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社会任务时，说到它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不同，不应该主要批判资本主义的作用，而要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政治经济学的武器，而直到现在我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它仍是以批判资本主义为自己的任务，它与资本主义部分不同的地方只是不是从分析资本主义的角度而是从分析社会主义的角度去论证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取代的必要性。如果要纠正这一点，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问题上必然会明显的表现出来。所以我认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体系问题仍是一个必须研究的问题。现在我考虑的是对它研究的方法，即不能孤立地研究这个问题，而是要在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任务、方法的研究中研究这个问题，而且我们还可以说要在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本身内容的展开中研究这个问题。

1985年6月11日

载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集锦》，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月出版